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1：合同订立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1、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口头形式

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面对面或以通信设备交谈达成的协议。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可以分为**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

(1) 推定形式

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举例】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当事人双方未明确续租，但承租人继续缴纳租金，出租人接受租金，自此行为可推定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成立有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 默示形式

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价值，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

【举例】继承人继承遗产，默示代表接受。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当事人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考点2: 要约 (★★)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1) 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2) 要约的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

【解释】要约可能需包含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内容，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3) 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解释】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可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解释】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举例】某化妆品广告称：某化妆品引进欧美最新技术，专业除皱、瞬间年轻十岁。咨询订购热线xxxx，免费送货。该广告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解析：这是一个要约邀请，目的是希望他人看到广告后向自己发出订合同的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招标公告
- B. 基金招募说明书
- C. 招股说明书
- D. 公开拍卖公告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CD

解析：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选项D正确）、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选项C正确）、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选项B正确）、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综上，本题应选BCD选项。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一套设备，向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十余家厂商发出招标书，招标书中包含设备性能、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内容。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了投标书。甲公司在接到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投标书后，通过决标，最后决定乙公司中标，并向乙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发出要约行为的是（ ）。

- A. 甲公司发出招标书
- B. 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投标书
- C. 甲公司对所有标书进行决标
- D. 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属于要约；招标人定标属于承诺；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买卖合同正式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要约的生效时间

(1) 以对话方式作出要约：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要约：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解释】“到达”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是送达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注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3月1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在产品洽谈会上遇见钱某，钱某告知赵某其所在公司欲出售一批钢材，赵某要求钱某给甲公司发一份要约。3月2日，钱某用快递给甲公司发出要约，收件人为赵某。3月3日，快递被送往甲公司传达室。3月5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送给赵某。3月6日，赵某拆阅快递内容。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该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 A. 3月6日
- B. 3月2日
- C. 3月5日
- D. 3月3日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如信箱或邮箱等），即为送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要约的效力

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即受到要约的约束，不得随意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要约的撤回、撤销

(1) 撤回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2) 撤销

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在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注意】下列情形下的要约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非撤回）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注意】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